

105 年 1 月 27 日

#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  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單位主管：莊錫全 副主任

聯絡電話：0912-347-818、049-2352-911

發稿單位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##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成果及未來展望

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104 年度（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召開 24 次委員會議，平均每個月召開 2 次，其中本辦公室負責辦理 12 次（單數次）委員會議，總計審決縣（市）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 218 件。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 1 至 2 個月，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，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，均簽報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，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。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 197 次。

105 年度未來展望，仍以定期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，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（本部中部辦公室及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負責一次），並對於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較為複雜之案件，成立專案小組先行審查，以期更有品質及效率的推動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件之審議工作。

### 目前審議重要案件大致可分為下列五個類型：

#### 一、工業區變更：

為配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及產業轉型政策，解決工業區閒置問題，將土地依區位條件及未來發展需要，規劃利用提供便利、快適之居住空間、商業服務及公共設施用地等，藉以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，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之有效利用。

## **二、定期通盤檢討：**

按都市計畫法 26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，依據發展情況，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

## **三、配合重大建設之興建：**

依都市計畫法 27 條規定，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視實際情況需要迅行辦理變更，較常見的案件包括道路建設、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需地機關用地需求等。

## **四、整體開發：**

配合都市發展需求辦理大規模開發，以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。

## **五、配合都市更新案：**

為配合行政院「推動全省 50 處政策性都市更新案」辦理者。

展望未來，計畫之審議除了提升居民生活環境，促進市、鎮、鄉街有計畫均衡發展之基本目標外；如何因應氣候環境變遷，導入生態城市概念，加強新的都市防災策略，塑造城鄉風貌，對土地使用作更合理之規劃要求，兼顧審議之品質及效率，做好為公共利益把關的工作。